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3-0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15日以传真方式和E-MAIL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共有3名监事,2名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邬碧海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宜周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内容如下:

经公司监事会讨论,决定选举孙宜周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

附简历:

孙宜周:男,1969年6月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监事长、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委员会副主任。曾任上海市闵行区第五届政协委员。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3,611,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选举公司副董事长郭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沈雯先生、沈臻先生、胡兵女士、唐继锋先生、张晖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邬碧海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秦正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977,063	99.6229	1,021,100	0.2354	613,800	0.1417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514,263	99.5162	1,483,900	0.3422	613,800	0.1416

3、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535,663	99.5211	1,462,500	0.3372	613,800	0.1417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534,263	99.5208	1,463,900	0.3376	613,800	0.1416

5、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555,663	99.5257	1,442,500	0.3326	613,800	0.1417

6、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966,563	99.8511	163,400	0.0376	482,000	0.1113

7、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535,663	99.5211	1,462,500	0.3372	613,800	0.1417

8、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5,175,753	98.0544	7,954,210	1.8344	482,000	0.1112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4,257,253	97.8426	8,805,610	2.0307	549,100	0.1267

10、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667,463	99.5515	1,462,500	0.3372	482,000	0.1113

1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667,463	99.5515	1,462,500	0.3372	482,000	0.1113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1,667,463	99.5515	1,462,500	0.3372	482,000	0.111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沈雯	429,673,667	99.0917	是
13.02	郭峰	429,673,662	99.0917	是
13.03	沈臻	429,473,662	99.0456	是
13.04	胡兵	429,063,663	98.9510	是
13.05	唐继锋	429,002,963	98.9370	是
13.06	陆卫达	429,088,663	98.9568	是

1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张晖明	429,002,963	98.9370	是
14.02	文学国	429,002,963	98.9370	是
14.03	徐宗宇	429,002,963	98.9370	是

1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孙宜周	429,002,897	98.9370	是
15.02	刘罕	429,063,597	98.951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108,887	94.8497	1,021,100	3.2166	613,800	1.9337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646,087	93.3917	1,483,900	4.6746	613,800	1.9337
3	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29,667,487	93.4591	1,462,500	4.6072	613,800	1.9337
4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666,087	93.4547	1,463,900	4.6116	613,800	1.9337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9,687,487	93.5221	1,442,500	4.5441	613,800	1.9338
6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1,098,387	97.9668	163,400	0.5147	482,000	1.5185
7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667,487	93.4591	1,462,500	4.6072	613,800	1.9337
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3,307,577	73.4240	7,954,210	25.0575	482,000	1.5185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389,077	70.5305	8,805,610	27.7396	549,100	1.7299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799,287	93.8743	1,462,500	4.6072	482,000	1.5185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799,287	93.8743	1,462,500	4.6072	482,000	1.5185
12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9,799,287	93.8743	1,462,500	4.6072	482,000	1.5185
13.01	沈雯	27,805,491	87.5934				
13.02	郭峰	27,805,486	87.5934				
13.03	沈臻	27,605,486	86.9634				
13.04	胡兵	27,195,487	85.6718				
13.05	唐继锋	27,134,787	85.4806				
13.06	陆卫达	27,220,487	85.7505				
14.01	张晖明	27,134,787	85.4806				
14.02	文学国	27,134,787	85.4806				
14.03	徐宗宇	27,134,787	85.4806				
15.01	孙宜周	27,134,721	85.4804				
15.02	刘罕	27,195,421	85.671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表决的15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10、11、12,上述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桂逸尘、丁逸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23-02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15日以传真和E-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共有9名董事,6名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沈臻先生、唐继锋先生、张晖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沈雯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高军先生和财务总监秦正余先生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选举沈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郭峰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第九届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董事会下属的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预算与执行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企业文化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

1、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

由5名委员组成:沈雯、郭峰、沈臻、胡兵、唐继锋,其中沈雯为主任委员。

2、预算与执行委员会

由5名委员组成:郭峰、沈臻、胡兵、唐继锋、陆卫达,其中郭峰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由5名委员组成:张晖明、文学国、徐宗宇、胡兵、唐继锋,其中张晖明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

由3名委员组成:文学国、徐宗宇、陆卫达,其中文学国为主任委员。

5、审计委员会

由3名委员组成:徐宗宇、文学国、唐继锋,其中徐宗宇为主任委员。

6、企业文化与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

由3名委员组成:胡兵、郭峰、陆卫达,其中胡兵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郭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秦正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同意上述提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附简历:

沈雯:男,1958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曾任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

郭峰:男,1958年6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上海广播器材厂厂长助理、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董事长。曾三度荣获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

高军:男,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复旦大学理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MBA,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国际实验班,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上海紫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运筹学会理事,上海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副主任。历任东方集团财务公司证券部经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东方集团董事局秘书处副处长、紫江集团证券部总经理。

秦正余:男,1965年2月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历任安徽建筑工业学院讲师、金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总部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越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3,663,293股变动至12,153,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048%减少至8.048%,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收到股东越超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越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Suite2210-12,22/F Two Pacific Place,88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香港金钟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二期22楼2210-1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29日-2023年6月2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842	0.010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31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0.033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235	0.017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2日	人民币普通股	920	0.001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0.166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0.166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19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0.166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0.166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0.166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2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3	0.111
	合计	/	/	1,510,000	1.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越超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3,663,293	9.048	12,153,293	8.048

注: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越超有限公司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披露的《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3-01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3年5月31日),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持有公司49,701,675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的9.2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航天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35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3年6月27日,公司收到航天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航天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22年7月21日,公司披露《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0,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比的0.9982%;2023年6月26日至6月27日,航天投资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9,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航天投资通过上述减持,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70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701,675	9.27%	其他方式取得:49,701,675股。(含IPO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701,675	9.2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0,160,046	5.6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46,425,829	45.98%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26,287,550	60.8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59,800	1.0000%	2023/6/26~2023/6/27	集中竞价交易	16.00-17.13	87,242,300	已完成	44,341,875	8.2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相关情况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累计权益变动超过1%,相关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6层601

法定代表人:韩树旺

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航天投资	大宗交易	2022.7.20	5,350,100	0.9982
航天投资	集中竞价	2023.6.26-6.27	5,359,800	1.0000
合计			10,709,900	1.9982

注:航天投资2022年7月20日减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7月22日披露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航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航天投资	55,051,775	10.27	44,341,875	8.27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0,160,046	5.63	30,160,046	5.6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46,425,829	45.98	246,425,829	45.98

注:航天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和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拥有的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以上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6/28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23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3.0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2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39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的规模、价格前提、期限等基本情况

(1)回购规模及回购价格: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3.0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约占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4)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编制了回购报告书。

一、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方案》,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共生共长、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回购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方案,由公司另行拟定并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次回购方案确定的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于该日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则回购期限于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本次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亿元-3.00亿元,均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数量、用途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0,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663,911,378股)的1.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拟回购股份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2.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75,740.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20,199.36万元,货币资金141,590.13万元;2023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26.1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347.26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回购上限金额占2023年3月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1.69%、5.77%。公司具备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较充裕,具备足够的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减持计划及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收到的回复,截至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减资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高效完成本次回购股份,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 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资金总额、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 公司董事会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 根据实际回购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等工作;

7. 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8.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回购股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无法实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授出或转让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8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106,880.00	91,127.42
合计		106,880.00	91,127.42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常州珠江支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常州珠江支行
产品类型	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通知存款
产品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7
产品期限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7月4日
起息日	2023年6月27日
到期日	2023年7月4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1,872.36	202,012.98
负债总额	91,805.48	101,866.14
净资产	190,066.88	100,146.84
项目	2023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8.55	7,138.98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止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57%,货币资金余额为14.98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4%。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0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齐鲁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齐鲁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齐鲁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30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一、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6日,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6元(含税)。"齐鲁转债"于2023年6月5日开始转股,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最终确定,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不变。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齐鲁转债"转股价格将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齐鲁转债"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自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7月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齐鲁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本次权益分派的"齐鲁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30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9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齐鲁转债",代码"113065")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对公司2022年11月发行的"齐鲁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齐鲁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评级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齐鲁转债"的信用评级维持"A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齐鲁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7日